

公司简称:“中国服装” 公司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15

中国服装国有法人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6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公司通知,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在北京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受让方: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为6428.5万股,占中国服装股份总数29.9%。
- 3.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6428.5万股国有法人股在此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境内法人股。
- 4.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双方同意按照协商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体转让价格为每股1.95元,协议股权转让金额为125,355,750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圆)。
- 5.协议签订时间:2006年6月5日。
- 6.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相关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之日生效,如相关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否定协议之批复,协议自行终止。

二、出让方中国恒天公司简介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天凯。成立日期:1998年9月。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注册资本:180,19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别:全民所有制。股权结构:国有独资。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888。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及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料辅料、化工材料、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土畜产品、纺织丝绸、服装、轻工业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运输工具、机电产

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三、受让方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简介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志伟。成立日期:1992年1月。公司注册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6号;注册资本:7100万美元(实收4748.3381万美元)。公司类别:独资企业(台、港、澳资)。营业执照号码:企独浙杭总副字第000131号。经营范围:绣花工艺服装,针织服装,丝绸工艺绣品,床上用品,日用工艺品制造,纺织原料及服装面料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0967.75万股,占总股本的51.01%。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4539.25万股,占总股本的21.1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42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以上股份无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不提出异议。

七、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公司拟于2006年6月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动议在征求受让方意见的基础上由出让方提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的股权分置改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改对价。

九、备查文件:《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06-1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就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安彩高科会议室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 4.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统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 6.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14日公告《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票发行、回购等事宜。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公告次日交易复牌。

10.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⑤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行使权利,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票反对,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股权登记日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0日-2006年6月19日的每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安彩高科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000
联系人:任毅、赵晓亮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尽快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交易时间:2006年6月1日9:30-13:00,13:00-15:00。

3.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肇嘉路500号好望角大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中科合臣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山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9人,代表股份55,94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1%。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观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3%。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0人,代表股份9,94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股份521,58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74%,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1,419人,代表股份9,419,70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1.4%,占公司总股本12.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200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陈鹤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王世斌	725,741	同意
2	林可	358,803	同意
3	马晋连	224,500	同意
4	林朝桥	203,600	同意
5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980	同意
6	薛印发	145,150	同意
7	盛勇	137,050	同意
8	薛海春	116,000	同意
9	李永强	112,780	同意
10	北京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	同意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G鄂绒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A股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30元(含税),个人股东扣除所得税后实际发放每股人民币0.117元;B股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6193美元(按照1美元兑换人民币8.0294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
A股:2006年6月9日;B股:2006年6月14日(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
200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2006年6月16日;B股:2006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2006年6月29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

A股社会公众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A股社会公众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和有限条件的法人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0元。

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基准汇率(1:8.0294)折算成每股现金红利0.016193美元。

二、分配方案
本次发放年度为2005年度,发放范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本次股利分配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103200万股为基数,A股每股股利0.117元

(税后),B股每股股利0.016193美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R日)、除息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R+2日)(红利发放日)。
本公司是A、B股两种股票上市。

1.A股社会公众股的登记日期:2006年6月9日,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6日;
2.B股社会公众股的登记日期:2006年6月14日(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9日),除息日:2006年6月12日,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23日。

四、分配对象
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结算公司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和2006年6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结算公司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9日)。

五、分配实施办法
1.A股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B股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红利以美元派发,B股投资者可于2006年6月23日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现金。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A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477-8543509,0477-8543776 传真:0477-8523212
3.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G铜峰 编号:临 2006-1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时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中978号铜峰电子四楼三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升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数)190,54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95.2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比例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3.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4.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5.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利息
7.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方案
8.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0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联系电话:0372-3932916-2533
传真:0372-3930035

12.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交易系统登录的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6月19日、6月20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207 投票简称:安彩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投票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07	安彩股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07	安彩股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07	安彩股票	1.00元	3股	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13.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彩高科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10日-2006年6月19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自愿无偿且无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1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安彩高科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000
联系电话:0372-3932916-2533

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98,844,519	99.30	427,704	0.43
2	发行非公开发行的类型和面值	通过	98,499,891	98.90	169,224	0.17
3	发行数量	通过	98,439,291	98.89	79,428	0.08
4	发行价格	通过	98,469,536	98.91	103,228	0.10
5	定价方式及锁价	通过	98,432,591	98.89	198,612	0.20
6	发行方式	通过	98,434,591	98.89	79,428	0.08
7	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	98,423,911	98.88	34,632	0.03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通过	98,422,591	98.88	34,632	0.03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通过	98,417,591	98.87	33,312	0.03
10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通过	98,417,591	98.87	33,312	0.03
11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通过	98,377,591	98.83	40,312	0.04
12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通过	98,417,627	98.87	86,316	0.0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陈鹤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指定传真:0372-3938035
联系人:任毅、赵晓亮
电子邮箱:chtzq@ahcc.com.cn
公司网站:www.ahcc.com.cn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若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签字或盖章):
受托(签字或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持股数量):
受托(姓名):
签署日期:
受托(联系电话):

注:个人股东需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06-1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6月11日、12日及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按《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公告形式在报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编号:2006-01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在保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通过,公司现有12名董事,参与此次表决的董事12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实施增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现金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该项投资的实施,尚需按照相关程序,获得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和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同意12票,同意占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实施转让所持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全部16.08%股权的议案》。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一家中外合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为5100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6.08%。结合本公司有进有退、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的战略,决定按以下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转让退出所持全部股权。以2006年3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取得,第一期于2006年12月25日前取得4500万元,第二期4380万元于2007年6月1日前取得。

上述议案公司将在项目具体实施后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G美的 公告编号:2006-03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0,356,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25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